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审议有关议案并仔细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后，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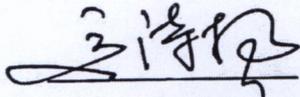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
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高诗扬

施展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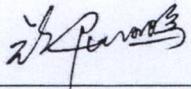
何永达



(此页无正文,为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高诗扬



施展鹏

何永达

2023年11月12日



(此页无正文, 为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
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高诗扬

施展鹏

何永达

何永达

2023年5月12日

